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政策性团体疾病身故、猝死、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保险人与投保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健康问卷）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居住或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也可以约定与被保险人相关联的符合条件的特定人员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团体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保险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投保人全额退还所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猝死保险责任”、“突发疾病身故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任意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载明。

**责任一：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日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直接、完全**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二：猝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猝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三：突发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突发疾病**，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在**保险单载明的期限（若未载明，视为 30 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实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 （十）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恐怖袭击**；
- （十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七)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实际承担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期间收取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最低现金价值，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尸检报告；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材料；

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的死因鉴定报告；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项下最低现金价值。

###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猝死：**指被保险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短时间指自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2. 突发疾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

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

**3.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 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 特定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相关法律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甲类：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甲型 H1N1 流感（原称人感染猪流感）。

**7. 职业病：**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8. 地方病：**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土壤、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9. 性病：**全名性传播疾病（STD），是以性接触为主要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国家卫生部制定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所指定的性病为 8 种，即艾滋病、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

**10. 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

（1）已接受医生诊断或会诊的疾病，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已接受未间断治疗；

（2）已接受医生诊断或会诊的疾病，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经医生诊断和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3）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疾病。

**11.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